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，此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结合远程表决方式进行。公司现任监事 3 人，均亲自参加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经讨论一致通过：

一、《美达股份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（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，本报告须报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；

二、《美达股份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》（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，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；

三、美达股份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（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，该议案需报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；

四、美达股份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（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，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68,670,336.59 元，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（一）按经审计后的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40,695,395.89 元，本年度母公司亏损，不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；（二）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 528,139,62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30 元（含税）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本议案需报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；

五、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决议的意见(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), 监事会认为: 1.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, 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 本次董事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2. 2022 年度公司计提减值准备, 遵循了谨慎性原则, 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新金融工具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, 计提程序合理, 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, 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, 同意上述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结果;

六、美达股份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(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), 监事会成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, 网址: www.cninfo.com.cn。本报告须报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;

七、关于 2023 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(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),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, 网址: www.cninfo.com.cn。本议案需报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3 月 20 日